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受让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车检测”）股东于泽华所持有4,775万股（占兴车检测总股份的95.50%，均为认缴股份）兴车检测股份中的3,275万股，计65.50%的兴车检测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275万元实际履行对应3,275万元认缴出资额的缴纳义务；拟以人民币225万元受让兴车检测股东李鹏所持有的225万股（占兴车检测总股份的4.50%，为实缴股份）兴车检测股权；受让完成后，安车检测合计持有兴车检测70%的股权，计3,500万股兴车检测股份。

2、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受让暨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在签订正式协议、股权受让等工作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在机动车检测站领域的技术及产品领先地位，优化检测站领域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拟以人民币0元受让兴车检测股东于泽华所持有4,775万股（占兴车检测总股份的95.50%，均为认缴股份）兴车检测股份中的3,275万股，计65.50%的兴车检测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275万元实际履行对应3,275万元认缴出资额的缴纳义务；拟以人民币225万元受让兴车检测股东李鹏所持有的225万股（占兴车检测总股份的4.50%，为实缴股份）兴车检测股权；受让完成后，安车检测合计持有兴车检测70%的股权，

计 3,500 万股兴车检测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于泽华，男，中国国籍，于泽华持有兴车检测 95.50%的股权（均为认缴股份），为兴车检测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鹏，女，中国国籍，李鹏持有兴车检测 4.5%的股权（为实缴股份）。

于泽华与李鹏系夫妻关系。公司受让兴车检测股权前，二人合计持有兴车检测 100%股权；如股权受让完成，于泽华持有兴车检测 30%股权，李鹏不持有兴车检测的股权。

于泽华与李鹏均未持有安车检测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EJULX47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安全技术检测, 机动车尾气检测(以上项目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局、环保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15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后冯北村 002-009-0060 号
对外投资	1、青岛云溪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兴车检测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青岛马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兴车检测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兴车检测持有其 7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余 30% 股权由青岛微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东岳中路检测站为其分公司。
	4、青岛马蹄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兴车检测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5、青岛华侨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兴车检测持有其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余 40% 股权由任德持有。
	6、青岛车牛二手车交易市场受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兴车检测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7、青岛宏联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兴车检测持有其 5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其余 45%股权由宫相学持有。
分公司	1、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平度检测站
	2、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胶东检测站

兴车检测及其主要股东、兴车检测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受让兴车检测股东于泽华所持有4,775万股兴车检测股份中的3,275万股，计65.50%的兴车检测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275万元实际履行对应3,275万元认缴出资额的缴纳义务；拟以人民币225万元受让兴车检测股东李鹏所持有的225万股兴车检测股权。股权受让前，兴车检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泽华	4,775.00	95.50%
2	李鹏	225.00	4.50%
合计		5,000.00	100.00%

股权受让完成后，兴车检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于泽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兴车检测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482.62	1,923.62
2	负债总额	1,119.40	614.72
3	所有者权益	1,363.21	1,308.90

序号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9月15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	营业收入	153.29	103.10
2	净利润	-169.48	-141.82
3	净资产	1,363.21	1,308.90

四、受让兴车检测股权之必要性

兴车检测在青岛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安车检测如受让其股权，可迅速获得兴车检测的机动车检测市场，改善安车检测的业务结构，同时在青岛及周边地区获得一定的机动车检测市场份额，迅速开拓机动车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经营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本次股权受让暨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受让暨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和体现，将极大促进公司在山东地区业务市场跨越式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应用和客户分布的延伸。本次股权受让及认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与其他股东结合财务管理设置财务管理部门强化财务风险管控，实现有效监控、反馈和处置。

2、整合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兴车检测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在兴车检测引入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经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兴车检测管理团队以及人员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既有员工的积极性。

3、股权受让后原有管理和技术团队流失的风险

兴车检测的原有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关乎股权受让后标的公司能否实现平稳过渡，并实现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其原有管理和技术团队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团队稳定。

4、未来发展中，兴车检测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政策环境变化风险、合作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兴车检测发展方向及经营业绩，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股权受让暨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在签订正式协议、股权受让等工作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受让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让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合作各方在产业基础、资本实力、地方支持等方面的优势，是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受让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